**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工程概况**1. 工程名称：桥荫路市政综合体水电改造工程
2.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
3. 建设单位：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4. 工程规模：桥荫路市政综合体项目新建改造5只水表；垃圾站新建1座630 kVA 的变配电、10KV受电电缆62m和1KV出线电缆500m；消防站新建1座500 kVA的箱式变、10KV受电电缆20m和1KV出线电缆580m。

**二、编制范围**1. 给水分区计量改造：新建5只水表、配套的管道、水表井和闸阀等。
2. 垃圾站电力改造和消防站电力改造

（1）安装工程：受电、高低压配电柜、低压出线、照明、通风、接地、电力监控系统和电气调试等。（2）土建工程：变电所电缆沟、电缆钢支架、盖板、现浇地面、预埋件；消防站室外电缆沟、电缆排管、电缆标识；箱式变电站基础（砼、钢筋、抹灰、百叶窗等）等。**三、编制依据**1. 招标文件；
2. 委托方提供的施工图电子版（2025.03）以及设计院回复的相关问题；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4.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
5. 《关于明确材料预算价格中含税价和除税价计算方式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2号）；
6. 相关标准图集以及现行有关清单编制文件；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四、工程质量**详见招标文件**五、其他项目费用*** + - 1. 暂列金额：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2. 暂估价：无。

**六、编制说明**（一）一般说明施工现场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交通运输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环境保护要求:满足江苏省、南京市及江北新区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本工程投标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相应计算规范的规定及要求，使用表格及格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不同单项及单位工程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相同）的报价应统一，如有差异，按最低一个报价进行结算。本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措施项目工程量均是根据本工程施工图、按照“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规定进行计算的，仅作为施工企业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价款的依据。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制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查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二）特殊说明1. 给水分区计量改造工程
2. 水表井做法由投标人根据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和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3. 新旧管连接按项包干，结算时不调整。
4. 电力改造工程

（1）土建工程1. 依据设计回复，垃圾站配电房地面空腔除采用轻质骨料回填，地面混凝土现浇，钢筋与四周墙体采用植筋处理；
2. 依据设计回复，新建门扇甲FM1525，原有门扇拆除；
3. 消防站室外排管及电缆沟经过人行道及绿化，自行踏勘现场，施工完成后，按原状恢复，清单按项考虑，包含拆除、恢复、垃圾清运等全部费用。

（2）安装工程：1. 受电电缆、低压出线和桥架工程量按图纸材料表编制，结算按实调整。
2. 防火堵洞按项包干，结算时不调整。
3. 本项目风管按不锈钢材质考虑。
4. 送配电调试费用结算按实调整。
5. 变压器及低压柜规格以变压器及低压柜排列订货图为准。
6. 本工程由投标人自购的设备材料，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同时必须满足相应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的要求。投标人在进货前应先选送样品供招标人选样后再批量进货，如未选样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7.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项目特征仅为招标人对该分部分项工程特征的概述,而非是工程特征的全面描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全时，应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并应当综合考虑专业技术要求、施工规范、地方规章等要求，所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清单特征中未描述的，但2013计价规范中注明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工程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列入相应报价中。
8. 投标报价应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自主进行，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但不得低于成本，应充分考虑政策性风险、市场风险、环保措施、有害物质排放指标控制、处理和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进行报价。
9. 投标人于投标前应勘察现场，分析施工条件（水、电、路、渣土堆放、施工便道的修建等）、现场水电条件是否满足施工要求等，涉及到以上须增加投入的因素，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10. 本工程未单独列出超高部分的工程量，投标人根据图纸在各项清单中综合考虑超高费，结算时不增加任何费用。
11. 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对已完工程设备的保护，不得野蛮暴力施工，如因投标人野蛮施工导致原结构破坏，增加加固工程工作量，该部分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承担相应责任。
12. 本工程建筑垃圾外运、二次转运、运距及弃置、消纳、保洁费及渣土费、城镇垃圾处理费等，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施工情况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3. 需要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的项目所涉及的设计费用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范围内，结算时不调整。
1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以外，其他项目报价包干使用，中标后不作调整。单价措施项目费中除模板费用(按接触面积结算)可根据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相应调整外，其余单价措施费均已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均不调整。
15. 施工用水电费由投标人承担，需计入投标报价内。
16. 本工程无创建文明工地要求，对于江苏省、南京市及江北新区相关部门对工程施工要求所发的文件规定，特别是对于工程围挡、扬尘控制等的要求，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17. 材料品牌详见附表。

|  |
| --- |
| **品牌表** |
| **序号** | **设备及材料名称** | **品牌、产地、厂家** | **备注** |
| **安装工程** |
| **1、给排水类** |
| 1 | 阀门类 | 上海冠龙、上海沪航、上海沪工、南京消防 | 　 |
| 2 | 镀锌钢管及配件 | 上海劳动、天津友发、浙江金洲 | 　 |
| **2、强电** |
| 1 | 环网柜 | 金陵华赛、南京乾鑫、南京新虹佳 | 　 |
| 2 | 断路器 | 施耐德、 ABB、西门子 | 　 |
| 3 | 多功能表、智能仪表 | 上海源春、南京帝诺、南京伊顿 | 　 |
| 4 | 变压器 | 特变电工、许继电气、江苏源通 | 　 |
| 5 | 无功补偿及有源滤波 | 爱科赛博 、拉赛、恒电电气  | 　 |

 |